

ཀྲ་ཤིས་ནུ་རྒྱུ་ལྷན་ཁྲིའི་ཡིག་ཆ།

贵南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监〔2023〕914号

贵南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结论的通知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和核算行为，完善财务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海南州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274号）和《贵南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2023〕454号）安排，我局于2023年7月3日-8月15日，委托第三方对你单位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检查结论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2名，实有人员11名，县级临聘人

员 24 名。

设置财务室 1 个，配备财务主管 1 人，会计 1 名、出纳 1 名。2022 年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账务处理实现了会计电算化。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制度的规定，对会计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二、2022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的总体情况

贵单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647,588.75 元，负债总额 383,498.57 元，净资产总额 13,264,090.18 元。

（一）资产情况：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3,647,588.75 元。其中：流动资产 549,043.18 元，非流动资产 13,098,545.57 元。

1、货币资金：年末账面余额 549,043.18 元，余额全部为银行存款；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549,043.18 元；银行存款日记账、会计账簿与银行对账单一致。

2、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年末账面原值 21,030,381.58 元，累计折旧 8,009,017.70 元，固定资产年末账面净值 13,021,363.88 元；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卡片，对固定资产进行核实，2022 年 12 月固定资产原值总计 21,030,381.58 元，与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一致。

3、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年末账面原值 145,080.00 元，累计摊销 67,898.31 元，无形资产年末账面净值 77,181.69 元；财务报表数 77,181.69 元，账面实际年末数 77,181.69

元，账表一致。

（二）负债及净资产情况：合计：13,647,588.75 元，其中流动负债 383,498.57 元；净资产 13,264,090.18 元。

1、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年末余额 122,538.57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122,538.57 元，账表一致。

2、其他其应付款：账面年末余额 260,960.00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260,960.00 元，账表一致。

3、累计盈余：账面年末余额 13,264,090.18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13,264,090.18 元；账表一致。

（三）往来款项情况：

2022 年度不存在未清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

三、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2022 年度非税收入共计 53,254.92 元。

基本户共计上缴利息 3,254.92 元，第一季度上缴利息 1,138.67 元；第二季度上缴利息 995.27 元；第三季度上缴利息 670.23 元；第四季度上缴利息 450.75 元，联社房租 50,000.00 元，非税收入按时上缴财政国库。

四、账表核准情况

2022 年账表一致：基本支出账面数 18,780,404.98 元、基本支出决算报表数 18,780,404.98 元。

五、“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为：公务接待费 600,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7,347.43 元；“三公”经费决算数：公务接待费 600,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7,347.43 元。“三公”经费账面数：公务接待费 600,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7,347.43 元。决算报表数与实际账面数一致。

六、会计规范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一）2022 年财务资金收支核算基本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

（二）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健全，有具体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建立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

七、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为 21,030,381.58 元，固定资产卡片金额 21,030,381.58 元。随机抽查情况：通过对实物进行抽盘，固定资产卡片中笔记本电脑 3 台，原值为 165,300.00 元，与实物一致。

八、政府采购情况

基本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但也存在个别采购合同签订、原始单据审核不严等问题。

九、检查存在的问题

（一）发票不合规：

1、2022 年 3 月 31 日财记 0010 号凭证，支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海南销售分公司汽油费 680.22 元，发票名称为“贵南县政府办”与单位名称不符。

2、2022 年 3 月 31 日财记 0014 号凭证，支付鸿天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宿费 456.00 元，发票名称为“贵南县人

民政府”与单位名称不符。

3、2022年3月31日财记0016号凭证，支付海南州云藏接待中心有限公司住宿费498.00元，发票名称为简写“贵南县人民政府”与单位名称不符。

4、2022年3月31日财记0039号凭证，支付电话费410.73元，发票无纳税人识别号。

5、2022年3月31日财记0041号凭证，支付电话费190.05元，发票名称“贵南县藏语办”且无纳税人识别号。

6、2022年6月30日财记0056号凭证，支付电话费122.63元，发票名称“贵南县藏语办”且无纳税人识别号。

7、2022年5月31日财记0038号凭证，支付电话费196元，发票无纳税识别号。

8、2022年8月31日财记0010号凭证，支付加油费380元；支付加油费500.00元，发票名称“贵南县政府办”与单位名称不符。

9、2022年9月30日财记0064号凭证，支付电话费758.3元，发票无纳税识别号。

10、2022年11月30日财记0038号凭证，支付电话费1,004.6元，发票无纳税识别号。

11、2022年12月31日财记0024号凭证，支付报刊费1,728.00元，发票名称为简写。

12、2022年12月31日财记0041号凭证，支付汽油费736元；支付汽油费450.00元；支付汽油费785元；支付汽油费920元，发票名称为“贵南县政府办”与单位名称不符。

以上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二）合同签订不规范：

1、2022年3月31日财记0017号凭证，支付西宁市城中区向之星汽车维修中心维修费2,480.00元。合同甲方处法人未签字，合同中无签订日期。

2、2022年3月31日财记0025号凭证，支付贵南县海信办公用品文印费20,000.00元。合同中无签订日期。

3、2022年3月31日财记0026号凭证，支付西宁蒂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用品费46,056.00元，合同中无签订日期。

4、2022年8月31日财记0010号凭证，支付车辆维修费4,470.00元，维修合同中双方未写单位名称，无签订日期，法人未签字。

依据《合同法》第十二条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三）附件不齐全：

1、2022年6月30日财记0024号凭证，支付西宁城西区乐见电子产品经营部维修费32,260.00元。附件无维修清单及维修合同。

2、2022年7月31日财记0036号凭证，支付青海普琨商贸有限公司稳压泵、电源线等8,400.00元，附件无合同。

以上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四）政府采购执行不规范：

1、2022年5月31日财记0044号凭证，支付海南州汇菱电梯有限公司1,700.00元，附件配件更换确认单双方经办人未签字。

2、2022年5月19日财记0045号凭证，支付海南州汇菱电梯有限公司13,500.00元，附件配件更换确认单双方经办人未签字且甲方处未盖章。

3、2022年5月19日财记0046号凭证，支付海南州汇菱电梯有限公司3,700.00元，附件配件更换确认单双方经办人未签字。

以上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规范采购操作管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保障双方权益。

（五）其他问题：

出差时间与审批时间不符

2022年9月20日财记0018号凭证，支付差费840.00元，附件出差审批单时间返回日期为2022年8月24日，派车单还车时间2022年8月28日。

十、检查结论

通过检查，你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的反映了2022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但存在政府采购执行不规范、附件不齐全、合同签订不规范、发票不合规等问题，对以上查出问题要求你单位结合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于10月25日之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报送至县财政局财监股911办公室。



抄送：档。

贵南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1日印发